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課程所屬單位 |   | 學年第 學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課程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開課教師姓名 |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
| 職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檢附資料（請勾選）  | □中、英文課程大綱□教師學經歷（例如英語授課經驗、學術表現、英文能力證明等） |
| 開課情形（請勾選） | □ 新開課程，預計 年度第 學期開課 |
| □ 續開課程 |
| □ 為英文授課專業學程(含學士、碩士、博士)之課程 |
| □ 必修 / □ 選修每週上課學分及時數： 學分 小時 |
| □ 其他備註 |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  年 月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 □不通過 |
| 申請人 | 開課單位 | 開課所屬學院或單位 | 國際處 | 教務處 |
|  |  |  |  |  |
| 申請人單位主管 |
|  |

說明：

1. 每學期每位老師至多2 門課(至多6 鐘點)為限。
2. 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惟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不適用本要點。